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張雅雯

| | | | |
|------|-----------------------------------|--------------|-----------------------|
| 會議名稱 | 11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日期 |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 |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 國立虎尾農工 臺中市震大金鬱金香酒店 |

壹、研習目的：

- 一、提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專業知能。
- 二、提供各校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與防治工作之策略及參考。
- 三、增進各校輔導人員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實施教育處置及輔導之成效。
- 四、協助少年矯正學校提供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策略規劃與擬訂。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輔導處遇策略：性平法的規範
- 二、校園性別事件諮商與輔導理論
- 三、校園性別事件諮商與輔導技巧
- 四、校園性別事件諮商與輔導實務及演練
- 五、校園性別事件諮商與輔導實務(分組演練)
- 六、行為人輔導演練成果(分組呈現)
- 七、綜合座談

參、感想：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性平法目的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性平法最近一次修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其中部分條文指定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包括：適用範圍納入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列入教師之定義、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等重大新制，以營造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三天的研習由資深性平教育專家郭麗安教授帶領團隊從性平法規的沿革、演變及修法介紹、行為人輔導技巧、實務案例分享、分組演練與指導等課程安排，增進學員們的輔導知能，活用輔導技巧，吸收實務案例中的經驗化為自己

的養分，在分組演練過程，透過角色扮演，體會不同角色、不同立場，有更多的理解，過程中吸收不同類型學校、不同學生樣態、各校輔導人員的處遇經驗，增加個人的處遇作為與輔導技巧，將新增的知能適時運用於工作。

講師提醒輔導人員在面對校園性別事件的行為人，站在教育輔導的立場，關注的重點是行為人本身及其個人問題，當事人所涉及的校園性別事件，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輔導人員要以中立的立場，接納、關注地看待及幫助雙方當事人，避免自己陷在性別的刻板印象裡，並遵守保密界限。

科（學程）主任：

諮商中心
主任 吳佩珊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麗珠

校長：

校長 張敬川